

## 消防機關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### 一、案由：

00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經過路口時，與左側來車發生事故案。

### 二、案發過程：

110年01月16日08時59分00分隊，接獲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創傷救護，隊員000駕駛救護車載送患者前往0000醫院就醫途中，行經00路二段與00路一段十字路口，與陳00駕駛之小客車(0000-SL)發生擦撞，造成小客車右前保險桿脫落右燈罩破損、水箱破裂，救護車車頭左側保險桿脫落左大燈罩破損。事故發生後立即以無線電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人車前來支援，擺設三角錐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由本局另派救護車接送患者送往醫院救治，同時通知員警到場處理。

#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(一)現場為十字路口且為上下坡交會路段，駕駛通過時為紅燈，雖有減速但因確認路口狀況之位置不妥，反應不及造成車禍。

(二)駕駛在車輛未完全通過路口時，即開始加速通過，選擇加速位置不當。

(三)救護車過路口時，直行時選擇左轉車道造成反應時間跟安全距離不足。

#### 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1) 經過大型路口時，應選擇可完全看到左右來車動態之位置放慢至可緊急應變之時速，並確認完所有車輛均禮讓時，再行通過。
- (2) 行經路口遇紅燈時，車輛時速應歸零，駕駛養成擺頭習慣察看左右方車輛狀況安全後再行通過。
- (3) 救護後座處置人員應隨時繫緊安全帶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(4) 巷口或轉角處，常被房屋、車輛、招牌、柱子或樹木阻擋視線，而無法看到橫向車道來往的車子，此時應減速，直到確定橫向車道無車時，再行通過。
- (5) 車禍發生後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並注意行車影像紀錄保存。

#### 五、施教方式：

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，本案例教育教材，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官（管）利用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，

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。

六、相關照片：



說明：救護車左側保險桿脫落左大燈燈罩破損



說明：小客車右前保險桿脫落右燈罩破損、水箱破裂



說明：2車事故後停放位置